

股票代碼： 3706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目 錄

	<u>頁次</u>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7
附件	
【附件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 106 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32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38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39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1樓101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106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8 頁至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106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06 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2,639,074 元及新台幣 5,400,000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均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8 頁至第 9 頁)及附件三(詳見第 11 頁至第 30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581,014,476 元，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將以 106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556,752,697
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6,340,116)
(二)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2,581,014,476
減：法定盈餘公積	(258,101,448)
可供分配盈餘	2,853,325,609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30 元)	(1,054,645,758)
股東紅利(轉增資配股每股 1.50 元)	(1,216,898,950)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581,780,901

(二)上表之股東配股配息率為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811,265,968 股估算之數字。另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致影響有權參與配發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事，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截至 106 年底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16,898,9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1,689,895 股，依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有權參與配發股數 811,265,968 股估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惟實際配股率應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記名股東之持股比例計算。

(二)本次增資新股，股東派發之新股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於增資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申報主管機關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四)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致影響有權參與配發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盈餘轉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而必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六)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事，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 108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之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詳見第 31 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現因本公司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其競業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新增之競業內容如下表：

董事名稱	擔任他公司之名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苗豐強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
何繼武	喬鼎資訊(股)公司	董事
魏永篤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呂學錦	新鼎系統(股)公司	董事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全球 IT 支出預測將達到 3.7 兆美元，較去年成長 4.5%，雖然有一些不確定因素，如英國退歐潛在影響、匯率波動等，但企業仍將持續投資 IT，轉變投入數位業務、區塊鏈、物聯網、大數據演算、機器學習以及人工智慧，這背後都將推升資料中心的穩定成長。全球車聯網則因為市場需求的提高，如立法、產業對車輛與網路安全更加要求，對便捷功能的需求提高，如導航、遠程診斷與多媒體串流等，推升市場每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 14.8% 的速度成長到西元 2025 年。

106 年度營業結果、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神達投控 106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487.61 億元，稅前淨利為 29.0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24 元。由於本公司於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因此無預算達成情形可茲提報。

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研究發展狀況、創新應用與得獎

1. 神雲科技獲得 Intel 認可獎，表揚組織在資料中心的執行和營運上的優越表現。
2. 神雲科技獲 Fujitsu 認可其傑出的貢獻與成果贏得「2016 供應商大獎」。
3. 神雲科技以及 MiTAC Information Systems Corp. 獲得浪潮「2016 傑出合作夥伴獎」。
4. 因傑出的設計、製造與交貨品質獲得 Symantec 的「2016 供應商品質獎」。
5. 神雲 TYAN 發佈新一代支援 Intel® Xeon® Scalable Processors 伺服器平台。
6. 神雲 TYAN 發表搭載 AMD EPYC 伺服器平台，提供 NVMe 快閃儲存應用服務。
7. 為車聯網設計的 Magellan 導航 app 正式上市。
8. Mio 獲得 2017 消費者導航機理想品牌以及最佳行車記錄器雙料冠軍。
9. MiCor A100 手腕式心電圖記錄器以及 MiVue™ Drive 行車記錄導航機獲得「iF 產品設計大獎」。
10. 神達電腦榮獲「2017 年 BOSE 供應商品質零缺點獎」。
11. Mio MiVue™ 792 WIFI 行車記錄器獲得資訊月百大創新獎。
12. Magellan 的返回路徑導航方案獲得美國紐約市衛生署，佈署在所有的灑鹽鏟雪車隊上。

107 年營運方向

在宣布了美洲車廠 2018 全車系導入以雲服務為基礎的 Magellan 導航 app 後，對我們來說意義非凡，證明我們提供的軟體服務能夠被市場大量採用，提升公司價值。今年正式把行動通訊產品事業體分割成立神達數位，完成集團策略布局，把雲與端的業務分別由神雲科技以及神達數位的總經理與經營團隊專精籌劃，期望藉由組織重整，增加彈性與執行速度，新血的加入重啟成長動能，追求價值型成長而穩健獲利。

神雲科技，負責雲端資料與運算設備為核心發展的雲端運算事業，調整產品與業務策略，經由多元化合作夥伴，彈性的商業模式，精進的技術實力，在數位變革的時代創造機會。神達數位，聚焦在車用領域、車聯網與專業平板等與物聯網相關的領域，以累積多年的車聯網技術實力、良好的客戶組合以及彈性的商業模式，成為物聯網領域的主要廠商。神達投控將持續擔負擬定集團發展藍圖、投資及策略聯盟角色，持續在不同領域追求成長，以經營績效回饋股東。

敬祝

安康

董 事 長 苗豐強



總 經 理 何繼武



主辦會計 黃秀玲



附件二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上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焦佑鈞



景虎士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330 號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神達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達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神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如合併報表附註十四所述，神達集團之行動通訊產品事業群為營業虧損，故神達集團對行動通訊產品事業群所屬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神達集團係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來衡量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資產是否減損之依據，因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所採用之假設及折現率，對評估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之使用價值影響重大，故將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查核程序包含與管理階層討論其編製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之關鍵假設，包含與歷史資訊比較以評估預估收入、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複核折現率所使用各項參數，包含無風險報酬率、產業風險係數、市場報酬率等合理性；驗證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神達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電腦及其附屬設備、通訊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神達集團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由於神達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查核程序包含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存貨評價政策；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確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測試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依據，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神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神達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對該公司認列之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50,651仟元及新台幣1,055,881仟元，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9,238,721仟元及新台幣8,702,153仟元。

個體財務報告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神達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56,991	17	\$	7,634,31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313	-		39,33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91,146	2		876,78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5,441	-		13,6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042,515	9		9,079,366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489,414	1		772,71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9,453	-		74,2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529	-		88,490	-
130X	存貨	六(六)		6,221,954	13		6,678,812	13
1410	預付款項			370,565	1		272,5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3,140	-		23,0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499,461	43		25,553,342	5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957,284	4		1,113,65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1,113,478	2		1,113,47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4,903,681	32		14,337,438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6,697,711	14		6,030,530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146,830	3		1,162,39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34,987	-		96,9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36,762	1		337,0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295,069	1		319,0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685,802	57		24,510,596	49
1XXX	資產總計		\$	47,185,263	100	\$	50,063,938	100

(續次頁)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137,655	4	\$ 1,150,09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10,312	-	6,493	-
2170	應付帳款			5,194,178	11	8,961,961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262	-	286,0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467,054	7	3,830,19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27,433	1	189,41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291,630	1	333,39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1,594	1	129,8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61,118	25	14,887,395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20,954	-	329,8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54,575	1	330,2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5,529	1	660,130	1
2XXX	負債總計			12,436,647	26	15,547,525	31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190,022	17	8,156,048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2,537,691	49	22,446,436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79,686	1	307,82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5,6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11,427	7	2,785,617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852,239	1	1,277,241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522,449)	(1)	(522,449)	(1)
3XXX	權益總計			34,748,616	74	34,516,413	6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一)(二)		\$ 47,185,263	100	\$ 50,063,938	100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8,760,514 100	\$ 48,341,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43,095,337) (88)	(42,788,205) (88)
5900 營業毛利		5,665,177 12	5,553,540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68,344) (3)	(1,251,287) (2)
6200 管理費用		(1,244,975) (2)	(1,332,7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1,977) (5)	(2,286,19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25,296) (10)	(4,870,196) (10)
6900 營業利益		739,881 2	683,34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77,546 -	410,1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91,506) -	190,5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33,826) -	(17,27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910,193 4	1,794,25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2,407 4	2,377,593 5
7900 稅前淨利		2,902,288 6	3,060,93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21,274) (1)	(342,369) (1)
8200 本期淨利		\$ 2,581,014 5	\$ 2,718,568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6,532) -	(\$ 40,55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4,318) -	(3,9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4,510 -	6,8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340) -	(37,6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6,850) (2)	(732,64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25,541 1	413,75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26,307 -	(332,28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5,002) (1)	(651,17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1,342) (1)	(\$ 688,78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9,672 4	\$ 2,029,780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3.24	\$ 3.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3.20	\$ 3.40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	益	金	庫藏股票	權	益	總	額
					未分配	盈餘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	\$ 7,778,113	\$ 22,352,475	\$ 132,420	\$ 52,117	\$ 1,833,321	\$	\$ 2,008,508	(\$ 80,096)	(\$ 522,449)	\$	33,554,409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409	-	(175,409)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74	(13,574)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231,738)		-	-	-	-	(1,231,738)	-	-	-	-
發放股票股利	307,934	-	-	-	(307,934)		-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70,001	65,873	-	-	-		-	-	-	-	-	-	-	135,874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605	-	-	-		-	-	-	-	-	-	-	4,60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18,417	-	-	-		-	-	-	-	-	-	-	18,41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	5,066	-	-	-		-	-	-	-	-	-	-	5,066	
本期淨利	-	-	-	-	2,718,568		-	-	-	-	-	-	-	2,718,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617)		(1,114,287)	463,116	-	(688,788)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156,048	\$ 22,446,436	\$ 307,829	\$ 65,691	\$ 2,785,617	\$	\$ 894,221	\$ 383,020	(\$ 522,449)	\$	34,516,413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	\$ 8,156,048	\$ 22,446,436	\$ 307,829	\$ 65,691	\$ 2,785,617	\$	\$ 894,221	\$ 383,020	(\$ 522,449)	\$	34,516,413				
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1,857	-	(271,857)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5,691)	65,691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022,698)		-	-	-	-	(2,022,698)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33,974	24,321	-	-	-		-	-	-	-	-	-	-	58,29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30,029	-	-	-		-	-	-	-	-	-	-	30,02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	36,905	-	-	-		-	-	-	-	-	-	-	36,905	
本期淨利	-	-	-	-	2,581,014		-	-	-	-	-	-	-	2,581,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40)		(1,169,851)	744,849	-	(451,342)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90,022	\$ 22,537,691	\$ 579,686	\$	\$ 3,111,427	\$	(\$ 275,630)	\$ 1,127,869	(\$ 522,449)	\$	34,748,616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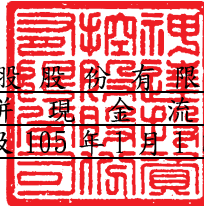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902,288	\$ 3,060,9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	六(五)	8,041	14,91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	58,895	(66,083)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五)	573,363	451,802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五)	95,933	98,012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6,855	6,72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4,60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6,677)	(58,58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3,826	17,27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27,379)	(101,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33,837	(43,0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910,193)	(1,794,25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1,266	(215,995)
減損損失	六(三)(二十三)	-	28,4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61,703)	(28,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1,832)	(8,965)
應收帳款		4,795,933	(4,257,805)
其他應收款		15,995	(13,011)
存貨		136,660	(392,509)
預付款項		(95,511)	13,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548,815)	3,776,267
其他應付款		(348,692)	128,049
其他流動負債		131,791	(305,805)
負債準備-流動		(40,361)	(15,5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	6,1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33,440	305,090
支付之利息		(33,385)	(16,585)
收取之利息		55,522	59,905
支付之所得稅		(242,932)	(249,728)
收取之股利		873,609	642,7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86,254</u>	<u>741,421</u>

(續次頁)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2,004)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2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746)	(24,19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7,452)	(480,1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4,35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93	10,79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六(四)	-	90,0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89,749)	(136,97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747,001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六(三十)	-	5,8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271,080)	(1,323,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718	36,554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六(三十)	(11,474)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三十)	(137,453)	(76,2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90	9,6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933)	(17,0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5,086)	(1,048,55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987,565	435,57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333	273
員工行使認股權		58,295	135,8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1,992,669)	(1,213,3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6,476)	(641,600)
匯率影響數		(12,011)	(203,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2,681	(1,152,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634,310	8,786,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056,991	\$ 7,634,310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310 號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神達電腦」)及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神雲科技」)，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9,443,145 仟元及新台幣 4,368,957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因對該兩家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餘額占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 92.84%，對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神達電腦及神雲科技之關鍵查核事項列為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神達電腦所屬之行動通訊產品事業群為營業虧損，故神達電腦對行動通訊產品事業群所屬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進行減損評估。神達電腦係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來衡量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資產是否減損之依據，因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所採用之假設及折現率，對評估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之使用價值影響重大，因此將神達電腦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查核程序包含與管理階層討論其編製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之關鍵假設，包含與歷史資訊比較以評估預估收入、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複核折現率所使用各項參數，包含無風險報酬率、產業風險係數、市場報酬率等合理性；驗證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神達電腦及神雲科技主要製造並銷售電腦及其附屬設備、通訊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神達電腦及神雲科技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由於神達電腦及神雲科技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將神達電腦及神雲科技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查核程序包含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存貨評價政策；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確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測試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依據，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部分間接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對該公司認列之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0,651 仟元及新台幣 1,055,881 仟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238,721 仟元及新台幣 8,702,153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3,595	1	\$ 656,39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4	-	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56,509	6	2,774,466 8
1410	預付款項			730	-	1,1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10,868	7	3,432,107 1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42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33,902,725	93	32,235,948 9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673	-	1,40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	-	2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909,925	93	32,237,590 90
1XXX	資產總計		\$	36,420,793	100	\$ 35,669,6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10,644	-	\$ 9,20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22,192	4	1,074,64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139,336	1	69,3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	-	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72,177	5	1,153,284 3
2XXX	負債總計			1,672,177	5	1,153,284 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六)		8,190,022	22	8,156,048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		22,537,691	63	22,446,436 6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八)		579,686	2	307,82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5,6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11,427	8	2,785,61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九)		852,239	2	1,277,241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六)	(	522,449)	(2)	(522,449) (1)
3XXX	權益總計			34,748,616	95	34,516,413 9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420,793	100	\$ 35,669,697 100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金 額 %	105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	\$ 2,636,880 100	\$ 2,736,021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一)(十二)及七	(34,540) (1)	(33,270) (1)
6900 營業利益		2,602,340 99	2,702,751 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及七	29,320 1	19,0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5) -	(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95 1	19,038 -
7900 稅前淨利		2,631,035 100	2,721,789 9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50,021) (2)	(3,221) -
8200 本期淨利		\$ 2,581,014 98	\$ 2,718,568 9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	(\$ 26,340) (1)	(\$ 37,61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340) (1)	(37,61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073)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	(423,929) (16)	(651,171) (2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5,002) (16)	(651,171)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三)	(\$ 451,342) (17)	(\$ 688,788) (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9,672 81	\$ 2,029,780 7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四)	\$ 3.24	\$ 3.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四)	\$ 3.20	\$ 3.40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神達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7,778,113	\$ 22,352,475	\$ 132,420	\$ 52,117	\$ 1,833,321	\$ 2,008,508	\$ 80,096	\$ 33,554,409			
104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409	-	(175,40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74	(13,574)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231,738)	-	-	(1,231,738)	-	-	-
發放股票股利	307,934	-	-	-	(307,934)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70,001	65,873	-	-	-	-	-	135,874	-	-	-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605	-	-	-	-	-	4,605	-	-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18,417	-	-	-	-	-	18,417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5,066	-	-	-	-	-	5,066	-	-	-
本期淨利	-	-	-	-	2,718,568	-	-	2,718,56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617)	(1,114,287)	463,116	(688,788)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156,048	\$ 22,446,436	\$ 307,829	\$ 65,691	\$ 2,785,617	\$ 894,221	\$ 383,020	\$ 34,516,413	\$ 522,449	\$ 34,516,413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56,048	\$ 22,446,436	\$ 307,829	\$ 65,691	\$ 2,785,617	\$ 894,221	\$ 383,020	\$ 34,516,413	\$ 522,449	\$ 34,516,413	
105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1,857	-	(271,85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691)	65,691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022,698)	-	-	(2,022,698)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33,974	24,321	-	-	-	-	-	58,295	-	-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30,029	-	-	-	-	-	30,029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36,905	-	-	-	-	-	36,905	-	-	-
本期淨利	-	-	-	-	2,581,014	-	-	2,581,01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40)	(1,169,851)	744,849	(451,342)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90,022	\$ 22,537,691	\$ 579,686	\$ -	\$ 3,111,427	\$ 275,630	\$ 1,127,869	\$ 34,748,616	\$ 522,449	\$ 34,748,616	



董事長：郭豐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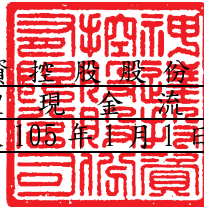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631,035	\$ 2,721,7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一) 734	7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三) (2,636,880)	(2,736,021)
利息收入	六(十) (29,320)	(18,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預付款項	433	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1,025	224,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437	3,3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543)	(122,621)
其他流動負債	(60)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861	73,273
收取之股利	六(三) 677,918	856,272
收取之利息	29,296	17,483
支付之所得稅	(91,953)	(110,2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0,122	836,82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資金貸與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701,750	(1,129,75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二) (7,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91,1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3,235	(1,129,7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關係人借款增加	七 488,250	999,750
員工行使認股權	58,295	135,8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七) (2,022,698)	(1,231,7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6,153)	(96,1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2,796)	(389,0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56,391	1,045,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3,595	\$ 656,391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附件四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 <u>台北市</u> ，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 <u>桃園市</u> ，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u>五至九</u> 人及監察人二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u>七至十</u> 人及監察人 <u>至多</u> 二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受理提名及選任席次不含監察人。</u> <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章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民國一〇八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u>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四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整，分為壹拾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拾貳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二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人 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為總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其他主管人員，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第三條

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本公司所屬之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九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視會議進行之狀況，適時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主席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時，不視為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變更議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股東會所排定之議程，如未能於一次集會中進行完畢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三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107年4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種 類	股 數	佔 當 時 發 行 %		
董 事 長	苗 豐 強		普 通 股	8,334,334	1.02%	
董 事	何 繼 武			1,378,857	0.17%	
董 事	許 賜 華	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		63,665,818	7.77%	
董 事	魏 永 篤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67,394,362	8.22%	
董 事	張 光 正					
獨 立 董 事	馬 紹 祥			0	0.00%	
獨 立 董 事	呂 學 錦			0	0.00%	
監 察 人	焦 佑 鈞			0	0.00%	
監 察 人	景 虎 士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58,034,587	7.08%	
合 計				198,807,958		

107 年 4 月 24 日發行總股數：819,574,968 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6,226,398 股，截至 107 年 4 月 24 日止持有 140,773,371 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622,639 股，截至 107 年 4 月 24 日止持有 58,034,587 股。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8,190,022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3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1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民國 107 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